

那坡县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128-ZJGC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方：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 月 >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那坡县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那坡县德隆乡、平孟镇、龙合镇、城厢镇等 4 个乡镇。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误差,以响应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693452.69 元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玖分,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价格
1	德隆乡德孚村岩力、各仕屯道路护墙及安防设施建设	727771.29
2	平孟镇弄汤村弄念屯屯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9164.7
3	龙合镇品端村那者屯基础设施项目	193220.2
4	龙合镇忠合村饮水设施改善项目	254670.71
5	龙合镇品端村那者上屯人饮项目	191886.88
6	城厢镇永靖村平里屯人饮工程	166738.91
	总价	1693452.6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那坡县财政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 那坡县财政局(公章)

承包人: 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026008015100G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CUDECI1X4

地 址: 那坡县城厢镇睦边大道 207 号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
城厢镇旧法院地块

邮政编码: 533900

邮政编码: 533900

电 话: 0776 -6822345

电 话: 18979764777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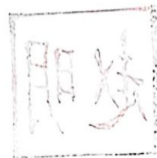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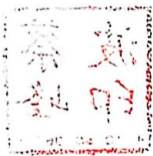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百色那坡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60000024552100019

二、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及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完整规范装订的竣工技术资料卷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文件实施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3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但必须按规定
审批后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全面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令签发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水通、电通、
道路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检验（测）资料、评定（价）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标准的叁套，另外再提交竣工图叁套（竣工图共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及有关竣工移交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缴交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前 3 天内按规定缴交完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冬霞；

身份证号：45088119880215658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718642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9）0003595；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务分包合同，以及未在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切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所要求办理的保险的违约责任：由此而

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合同约定的人员）必须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5 上述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该项目任何款项中扣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上述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该项目任何款项中扣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移交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3.7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行负责。

总监理工程师:

职 务: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5. 工程质量

6. 5.1 质量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供双方签认。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做好影像，作为竣工资料一部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看守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不规范、不完善和管理人员未尽职责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此产生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采取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1860.94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照百色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承包人没有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和不严格执行而造成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逾期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逾期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 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 (3) 连续 3 天 8 级以（含）大风。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本合同工程使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

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变更工程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经评审的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 增减工程量时，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 增减工程量时，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标报价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材料价格参照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百色市站编发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送审预算书所用月份）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价；《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询价，最终以市财政评审审核确定。并下浮15%得出增减造价。

(5) 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那坡县人民政府规定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不按规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经财政评审的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如施工完成的工作内容与施工图不符的（不限于规格尺寸，强度要求等），不予以计量，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不符合施工要求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予以申报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壹次。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关于付款的约定：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施工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30%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14日内支付至100%（无息）。

2. 结算款的支付：发包人只支付至审计部门确认的结算金额，审计部门未不确认的发包人不予以支付。

3. 完税情况凭证：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正确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如施工单位为百色市外的还必须提供加盖有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并注明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号码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承包人提供上述材料并审核一致后，发包人才能支付工程项目款。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税确认书》，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4. 工程款只转账至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签章处所列的银行账户（账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验收资料和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指全部工程）。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 1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将完整、合法、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报审计部门评审，如因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将结算送审，造成财政部门认为工程结算材料超过送审期限而不接收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结算审计需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从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之日起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审计部门审定出具审计结论及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签发中止保修书后 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中止保修书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结算工程款中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预留结算总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1)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 3 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 3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负责。

(4) 对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的。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购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

21.2 公共道路范围内不能堆放施工材料。

21.3 生活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联系，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如出现未能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 建质（2015）1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

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况，并未能按照发包人（包括有关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包括有关部门）有权按照本合同和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在结算时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21.5 工程验收合格后，在正式移交给接管单位期间所造成的损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1.6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7 整个工程的弃土（弃渣）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21.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21.9 承包人人需按交警部门及路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管道埋设施工中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道路挖掘施工许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临时占道、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施工噪音许可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那坡县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那坡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明

2025年 7 月 7 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波印

2025年 7 月 7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那坡县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那坡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

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叁份由业主执，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那坡县财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赵明

波蔡
印峰
451026000670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3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那坡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 那坡县财政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那坡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那坡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那坡县财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赵明

波蔡
印峰
4510260006735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那坡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
成交通知书

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那坡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128-ZJGC）的竞标，经磋商小组评定，业主单位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供应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旧法院地块。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玖分（¥1693452.69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应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按照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33 代理服务收费”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单位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 （4）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特此通知。

